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需）方：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负责人：江涛

乙（供）方：北京莱博威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远林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产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货号、品名、数量、单价

品牌	货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Qiagen	970061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 /MGMT Pyro kit	48 次	盒	35	27000	945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u>玖拾肆万伍仟元整</u>							945000



第二条 质量与验收标准

乙方承诺提供的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与生产厂家的技术指标一致。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联系原厂商进行解决，解决措施包括换货或退货。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及时检查。若发现货物有不一致，缺少或损坏的情况，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起的 24 小时内与乙方客服部联系；若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起的一个月内与乙方联系。逾期不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则视为货物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不再接受投诉及退货，所有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有关货物引起的赔偿，仅限于货值本身，乙方不负任何额外赔偿。如果甲方签字订货，则视为同意本条款。

第三条 包装标准

按原生产厂家原包装提供，或者客户指定的分装包装。

第四条 供货方式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常情况下 25 天交货，遇到国际或者国内节假日顺延，如乙方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按期提供（如遇自然灾害、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不付有赔偿责任。

交货地点及说明：送货/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甲方验货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在合同上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的，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视为该修改部分无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需)方：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盖章)



乙(供)方：北京莱博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56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铁匠营支行
帐号：0200 0004 0920 0118 255

单位负责人：

江华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唐远林

签订日期： 2025.10.21

签订日期： 2025.10.21